

(上接B025版)

补充流动资金	无	635,269,691.86	635,269,691.86	635,269,691.86	118,269,691.86	615,269,691.86	269,130,308.14	-1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原料采购项目	无	300,000,000.00	300,000,000.00	300,000,000.00	300,000,000.00	300,000,000.00	126,300,000.00	-227,000,000.00	30.75	2025年下半年	不适用	不适用
新能源汽车动力电池生产项目	部分变更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94,300,000.00	5,700,000.00	100.00	2022年下半年	不适用	不适用
合计	无	735,269,691.86	735,269,691.86	735,269,691.86	118,269,691.86	615,269,691.86	394,430,691.86	266,130,308.14	-	27,574,569.93	-	-

注1：“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包括募集资金到账后“本年度投入金额”及实际已置换先期投入金额。

注2：“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以最近一次已披露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为依据确定。

注3：“本年度实现的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

注4：原料采购项目一至于2023年上半年完工。

附表2：

2022年度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单位：元											
变更项目	对应募集资金项目	变更原因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	本年度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投资进度(%)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OLED及其其他功能材料生产项目	OLED及其其他功能材料生产项目	因本报告“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中“（一）OLED及其其他功能材料生产项目”之“实施期限的调整”	288,970,000.00	288,970,000.00	141,662,146.23	289,170,000.00	2022年下半年	27,574,569.93	不适用	否	
新能源汽车动力电池生产项目	新能源汽车动力电池生产项目	因本报告“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中“（二）新能源汽车动力电池生产项目”之“实施期限的调整”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74,176,189.13	100,369,647.37	2022年下半年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388,970,000.00	388,970,000.00	215,838,335.36	389,539,657.37	-	27,574,569.93	-	-	

注：“本年度实现的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

证券代码：688550 证券简称：瑞联新材 公告编号：2023-023

西安瑞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监管规则指引——发行类第7号》的规定，西安瑞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对截至2022年12月31日前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如下：

一、前次募集资金的募集及存放情况
(一)前次募集资金的募集及存放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1582号”，西安瑞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发行数量1,765万股，发行价为每股11.72元，截至2020年8月26日，本公司共募集资金199,578.6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15,175.01万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184,403.59万元。该募集资金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信会师报字[2020]第Z15366号《验资报告》审验确认。

(二)前次募集资金在专项账户中的存放情况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本公司募集资金具体存放情况(单位：人民币元)如下：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账户类型	初始存放金额	2022年12月31日余额
西安瑞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专户	113011800000	246,656,727.17
西安瑞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专户	104288	30,422,511.76
西安瑞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专户	610501020000	303,770,000.00
西安瑞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专户	9000028399	128,700,027.32
西安瑞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浦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专户	690557	18,288,599.14
西安瑞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专户	811170101320	286,570,000.00
西安瑞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专户	811170101370	4,655,490.00
西安瑞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专户	113001	1,712,260.50
西安瑞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浦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专户	9000028399	63,283.50
西安瑞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专户	610501020000	87,773.65
西安瑞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专户	811170101300	—
西安瑞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专户	811170101270	—
西安瑞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专户	9063079	—
西安瑞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专户	111821	1,069,638,622.70
合计			1,981,156,622.70	422,630,692.27

注1：初始存放金额为截至2020年8月26日，公司已募集资金人民币196,118.16万元（已扣除承销费13,462.74万元），再扣除审计、律师等其他相关费用人民币1,712.27万元，实际募集资金为人民币184,403.59万元。

注2：该账户内为发行后新增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应的银行账户。

注3：1301580000111821“中用于“补充流动资金项目”的募集资金已补充流动资金或已按照账户管理，相应的募集资金专户，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零，且后续无其他用途。为了方便公司账户管理，公司于2022年8月26日完成该募集资金专户的销户手续。

鉴于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蒲城海泰新材料自动化生产项目”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存放在“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陕西自贸试验区西安沣惠路支行”的募集资金专户(账号：8111701020063079,账号：811170101380063064)中用于“蒲城海泰新材料自动化生产项目”的募集资金仅结余少量利息，上述两个募集资金专户后续无其他用途，为了方便公司账户管理，减少管理成本，公司决定将上述募集资金专户全部进行销户。专户销户后公司自有资金账户用于项目尾款及质保金的支付。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已办理完成上述募集资金专户的销户手续。

二、前次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前次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详见“附表1：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三、前次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变更情况

(一)OLED及其其他功能材料生产项目

为更好地提升产能使用效率，以实现更大的收益，为股东创造更多的价值，公司将OLED及其其他功能材料生产项目中的313车间用于开展蒲城海泰新材料自动化生产项目。其中，OLED及其其他功能材料生产项目在313车间已经投入的建设费用658万元，将由蒲城海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用募集资金置换后归还至OLED及其其他功能材料生产项目的募集资金专户，并将仍用于OLED及其其他功能材料生产项目。上述313车间的建设调整，不会对OLED及其其他功能材料生产项目的投资总额、建设产能等内容产生影响。

公司于2021年11月12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21年12月17日召开第五届临时股东大会就上述事项进行审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OLED及其其他功能材料生产项目建设规模的议案》，同意公司将OLED及其其他功能材料生产项目中的313车间东半部分用于开展蒲城海泰新材料自动化生产项目。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1月1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调整部分募投项目建设规模及实施期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72)。

2.投资总额和实施期限的调整

为提高生产效率 and 自动化水平以应对公司客户不断提升的标准和要求，增强市场竞争力，公司对OLED及其其他功能材料生产项目车间和产线的建设进行了相应升级调整，增加了自动化设备及系统的购置，致使设备购置费用增加；车间设计方案调整导致工程量增加，加之施工过程中受到疫情及整体环境因素影响，原材料人工成本均较大幅度增长，导致安装工程使用材料、人工等进一步超支，为顺利推进OLED及其其他功能材料生产项目的建设，实现项目的尽早投产，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6,331.67万元增加该项目投资额(待该项目募集资金专户的资金金额(含利息收入)使用后，再以自有资金投入)，增加后项目投资总额增加至36,331.95万元。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仍为28,697.00万元。

OLED及其其他功能材料生产项目的建设内容主要包括308、309、314、313车间的工艺生产装置、辅助生产设施及配套公用工程。截至目前，该项目的辅助工程和配套设施已建设完成，308、313、314车间已投入使用。309车间由于车间及产线设计专业化程度提高，导致项目设计和建设周期延长；由于疫情影响导致物资采购、物流运输和安装调试工作延缓，直接影响了该车间的施工进度，目前正在进行设备安装工作，预计2023年3月份交付。根据实际建设进度，公司经过审慎的研究论证，拟将OLED及其其他功能材料生产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延长至2023年一季度。

公司于2022年8月1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22年8月31日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就上述事项进行审议，审议通过了《关于OLED及其其他功能材料生产项目投资总额及实施期限变更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6,331.67万元增加项目投资额，增加后项目投资总额增加至36,331.95万元，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延长至2023年一季度。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8月1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OLED及其其他功能材料生产项目投资总额及实施期限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56)。

(二)高端液晶显示材料生产项目

为了适应市场需求，公司募投项目高端液晶显示材料生产项目工期推高，期间为提高生产效率，进一步增加生产线的自动化程度，对项目设计建设周期延长，导致此项目建设完成时间较原计划有所延后。根据募投项目当前实际建设情况和投资进度，经审慎考虑，在募集资金实际使用用途、投资规模及预定可使用状态不发生变更的情况下，公司拟将高端液晶显示材料生产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延长至2023年第二季度。

公司已于2021年11月12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就

上述事项进行审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高端液晶显示材料生产项目实施期限的议案》，同意公司在募集资金投资用途、投资规模及项目内容、实施主体等不发生变化的情况下，将高端液晶显示材料生产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延长至2023年第三季度。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1月1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调整部分募投项目建设规模及实施期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72)。

(三)蒲城海泰新材料自动化生产项目

1.使用部分募集资金投资建设新能源汽车自动化生产项目

公司于2021年11月12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21年12月17日召开第五届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投资建设蒲城海泰新材料自动化生产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合计人民币10,000万元投资建设蒲城海泰新材料自动化生产项目(以下简称“新能源汽车项目”)。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1月1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投资建设蒲城海泰新材料自动化生产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71)。

2.投资总额调整

新源项目的建设规模及设计方案系根据前期的项目建设成本、生产工艺做出的，由于项目建设期内大宗物资、核心设备价格大幅上涨，导致项目建筑工程费、设备购置费增加，同时为优化公司相关产品品质和生产工艺，提升生产装置自动化水平，公司调整了部分设备的技术规格，增加购买自动化相关设备，致使设备购置费相应增加；受疫情影响，出现返工、招工难等问题，导致人工成本费用增加，相应增加了建筑工程费用和安装工程费用。为满足新源项目建设需求并加快推进该项目建设进度，实现新源项目生产车间尽快投产，公司调整了新源项目的投资总额。

公司于2022年5月11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2022年第三次临时会议、第三届监事会2022年第二次临时会议，于2022年5月27日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增加蒲城海泰新材料自动化生产项目投资额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4,504万元增加蒲城海泰新材料自动化生产项目的投资额。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5月1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自有资金增加蒲城海泰新材料自动化生产项目投资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5)。

(四)前次募集资金项目的实际投资总额与承诺的差异内容与原因。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承诺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资总额	实际投资总额	实际投资金额占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的比例(%)	差异原因					
1	OLED及其其他功能材料生产项目	28,697.00	28,697.00	29,017.96	101.12	募集资金利息净额由投入导致					
2	高端液晶显示材料生产项目	30,377.00	30,377.00	12,903.41	42.47	项目处于建设初期					
3	资源无害化处理项目	3,115.00	3,115.00	1,306.61	42.27	项目处于建设初期					
4	科研检测中心项目	16,963.00	16,963.00	6,407.13	37.80	项目处于建设初期					
5	补充流动资金	28,000.00	28,000.00	28,000.00	100.00	不适用					
6	募投项目	—	—	38,526.97	—	不适用					
7	超募资金	—	38,000.00	12,195.67	32.10	项目处于建设初期					
8	新能源汽车项目	—	10,000.00	10,036.56	100.37	募集资金利息净额由投入导致					
合计		106,152.00	107,579.97	134,462.30	126.16	—					

注1：一方面公司通过组织工程技术人员、分析论证、设计和优化等方式，减少了投资支出。另一方面公司缩短了系统调试运行时间，减少了试运行期间的运行费用及其他费用。

注2：募后承诺投资金额大于募集资金净额主要系公司将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后的收益所得。

(一)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1.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不存在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二)前次募集资金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1.置换先期投入资金

公司于2021年10月26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募投项目及先行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以1,009.90万元募集资金置换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以311.52万元募集资金置换已用自筹资金支付的发行费用。

2.置换一账户支付资金

公司于2021年8月13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银行电汇、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及自有外汇等方式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等额度置换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实际需要支付包括但不限于银行电汇、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及自有外汇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定期从募集资金账户归并等额资金至公司一般资金账户。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累计使用银行电汇、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及自有外汇等方式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置换等额度置换的金额为116.58万元。

五、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

(一)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公司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详见附表2《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二)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具体情况详见本报告附表2《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三)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说明

本公司“补充流动资金项目”主要为满足及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经营活动需求，无法单独核算效益，但通过增加公司营运资金，提高公司资产周转能力和支付能力，提高公司经营抗风险能力，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从而间接提高公司效益。

本公司“科研检测中心项目”作为公司研发能力提升建设项目，不产生直接的经济效益，无法单独核算效益，但项目实施后可增强公司的研发能力，进一步巩固和提高公司的核心竞争力。

本公司“资源无害化处理项目”为承担单位自主研发高盐废水、废溶剂的提纯处理，该项目为公司内部资源焚烧处理的技改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

(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累计实现的收益低于承诺的累计收益20%(含20%)以上的情況说明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本公司募投项目尚在建设期/尚未结项，不存在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累计实现的收益低于承诺的累计收益20%(含20%)以上的情况。

六、前次募集资金中以资产认购股份的情况

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中不存在以资产认购股份的情形。

七、临时闲置募集资金情况

公司于2020年10月26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及2020年11月12日召开2020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及确保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60,000万元(含)的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金融机构的投资产品，使用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在前述额度及期限内，资金可随时循环滚动使用，并于到期后归还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在上述额度及有效期内全权行使现金管理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具体由财务总监负责组织实施和管理。独立董事已发表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

公司于2021年7月16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并于2021年8月31日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及确保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2亿元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金融机构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协议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等)，使用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在前述额度及期限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并于到期后归还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在上述额度及有效期内全权行使现金管理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具体由财务总监负责组织实施和管理。独立董事已发表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

公司于2021年7月16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并于2021年8月31日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及确保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金融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协议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等)，使用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8个月，在前述额度及期限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并于到期后归还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在上述额度及有效期内全权行使现金管理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具体由财务总监负责组织实施和管理。独立董事已发表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本公司临时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合作方名称	产品名称	产品起始日	产品到期日	购买理财产品金额	实际收回金额
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滚动)	稳利添利4号	2021/12/3	2023/12/3	20,750.00	—
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滚动)	稳利添利2号	2022/10/26	2023/3/6	3,119.38	—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	结构性流动性存款	2022/10/26	2023/1/28	8,000.00	—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	结构性流动性存款	2022/10/24	2023/1/30	6,000.00	—
合计				37,869.38	—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本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余额为14,000.00万元，转出转出存款余额为23,869.35万元。

八、前次募集资金结余及与承诺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本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余额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金额
募集资金净额	194,403.60
募集资金变更投入金额	134,462.30
募集资金利息收入	2,009.99
募集资金利息支出	1,462.11
募集资金专户存款利息	4,381.47
募集资金专户理财产品收益	2,802.24
募集资金专户手续费支出	2.24
蒲城海泰新材料项目投入	14,000.00
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43,263.67
募集资金专户理财产品余额	19,393.72
转出转出存款余额	23,869.35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本公司尚未使用募集资金57,263.07万元(包括募集资金期末余额43,263.07万元，尚未到账的结构性存款14,000.00万元)，尚未使用募集资金占前次募集资金净额184,403.59万元的结构性比例5.24%，募集资金将继续用于实施承诺投资项目。

九、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定期报告和其他信息披露的有关内容对照

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与公司各年度定期报告和其他信息披露文件中披露的信息不存在差异。

西安瑞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4月17日

附表1：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194,403.60	已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134,462.30	募集资金净额		159,941.30	募集资金专户存款利息		2,009.99	募集资金专户理财产品收益	2,802.24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134,462.30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69.15%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投资项目	承诺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资总额	实际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实际投入总额	募集资金专户存款利息	募集资金专户理财产品收益	转出转出存款余额	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募集资金专户理财产品余额	转出转出存款余额	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1	OLED及其其他功能材料生产项目	28,697.00	28,697.00	29,017.96	28,697.00	—	—	—	32,906.17	—	—	32,906.17
2	高端液晶显示材料生产项目	30,377.00	30,377.00	12,903.41	37,700.00	—	—	—	12,475.59	—	—	12,475.59
3	资源无害化处理项目	3,115.00	3,115.00	1,306.61	1,115.00	—	—	—	1,794.29	—	—	1,794